

## 第24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上海市委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上海市委党校（上海行政学院）（含原分校）部分历史档案数字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中共上海市委党校（上海行政学院）（含原分校）部分历史档案数字化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7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05.397764 万元，资产总额 24799.12600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